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桃教幼字第 1090070077 號函。

二、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廚工	正取1名 備取2名	幼兒園廚工	109年9月01日 至 110年1月31日
1.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09年1月20日止。			

三、報名資格：

- (一)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持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中餐烹調丙級檢定合格，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
- (三)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 (四)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 (六) 無 A 型肝炎、結核病及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者。

四、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並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報名方式：請應徵者**親自**攜帶履歷表及報名文件（詳見附件一至附件五）、最高學歷證明、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或居留證）、其他證照或證明文件。
- (三) 報名及收件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起至109年8月24日（星期一）**
周一至周五9時16時止
- (四) 報名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36 號)
- (五) 報名連絡電話：(03)4509571#612、0935-207308 幼兒園黃老師

五、工作內容

- (一) 食材的處理與數量的統計。
- (二) 餐點調配與烹飪。
- (三) 食物儲存與衛生安全管理。
- (四) 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整理。
- (五) 協助幼兒餐點發放。
- (六) 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 (七) 其他交辦事項等。
- (八) 工作時間：7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依據勞基法每日工作 8 小時，中午後休息 30 分鐘)。
- (九) 工作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六、福利制度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屬定期契約)。
聘期從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薪資給付標準(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 2 萬 3,80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 萬 4,150 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 萬 4,750 元。
(薪資核定請錄取人員繳交學歷證件,外國學歷則須具通過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文件,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依國中畢業支薪)
- (三)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簽訂勞動契約辦理。

七、甄選方式

- (一) 甄試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小附設幼兒園/藍天班
- (二) 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10 時起**，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請應考人於當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前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 (三) 甄試方式：口試(面試)。
- (四) 評分項目：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0%、衛生常識(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 30%、廚工相關經驗 2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意願等 20%。
- (五)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

109 年 8 月 25 日招考當天下午 1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並電話通知正取與兩名備取者。

九、應聘方式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09年8月28日(星期五)16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供食品餐飲業用，最近3個月內核發，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及傷寒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3個月內核發)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 (二)逾期未辦理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附則

- (一)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科、系、所	畢(結)業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報考人確認 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3.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簽名：_____			
審查意見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國民身分證及證照黏貼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p>
<p>技術士證照 (正面)黏貼處 無則免附</p>	<p>技術士證照 (背面)黏貼處 無則免附</p>
<p>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黏貼處無則免附</p>	<p>身心障礙手冊(背面) 黏貼處無則免附</p>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